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79,7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979,7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8日。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79,700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2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5)。

3. 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并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5. 2023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10月11日和2023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9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78人,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合计1,79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98人,并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7.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79,700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9月5日	4.78	1,390	78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被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7名激励对象以及公司总部下属6名激励对象因其所属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绩效考核指标未完全达成而被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其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1,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10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前述表述,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明武先生、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3,971,965股,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28.77%。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840,995,440股,占控股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3.43%,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15.37%。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盛实业的通知,获悉泰盛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了解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泰盛实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7%
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比例	1.10%
质押登记解除日	2025/2/10
持股数量	1,341,572,672股
持股比例	24.52%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795,265,838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28%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4%

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盛实业	6,000	否	否	2025/2/10	2028/1/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4.47%	1.10%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6,000	-	-	-	-	-	4.47%	1.10%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3. 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泰盛实业	1,341,572,672	24.52	795,265,838	795,265,838	59.28	14.54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24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255,175	1.17	0	0	0	0	0	0	0	0
吴明武	45,729,602	0.84	45,729,602	45,729,602	100.00	0.84	0	0	0	0
合计	1,573,971,965	28.77	840,995,440	840,995,440	53.43	15.37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65,099.54万股,占其合计持股的比例为41.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0%,对应融资余额为57,415.89万元;半年至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泰盛实业本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

2. 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 截至目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担保、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16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股东河南富德高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公司股东河南富德高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德基金”)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于11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减持公司股份3,613,332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富德基金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0日,富德基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截至2025年2月10日,富德基金未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富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00	4.48%	5,400,000	4.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	4.48%	5,400,000	4.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剔除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总股本120,444,407股计算(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已累计回购的1,537,900股)。“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回购股份注销后的总股本118,740,007股计算(2025年1月7日注销回购股份3,242,300股)。

二、相关说明

1. 富德基金本次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 富德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富德基金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富德基金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富德基金严格遵守了相关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三、备查文件

1. 富德基金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首期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与嘉兴市南湖区万通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公司于嘉兴市南湖区曹庄集镇曹首庄站范围内土地、房屋、装修、附属设施等由政府征收,征收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16.0008万元。详见2025年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2月11日,公司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万通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征收补偿款人民币550万元。

预计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911.32万元,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被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7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符合上述规定,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②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全部在有效期间的股权激励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可转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重大资产等事项的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计入业绩考核指标的核算。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1100068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240,722,981.59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353,755.24元,以202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9.76%,净利润增长率为22.33%。 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达成,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各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体系职责与业务板块的不同(前部分为公司总部,动保板块,人保板块三个体系),每年制定《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推动各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的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其所属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公司将根据各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每年业绩完成度确定各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的考核指标及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解除限售比例(X)的确定方法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所签管理体系和业务板块签署的目标业绩责任书执行。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制定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2023年度各板块业绩目标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考核要求》规定,2023年度动保板块未能完成业绩目标,解除限售比例(X)为0,人保板块完成业绩目标,解除限售比例(X)为100%;而公司总部对下属板块负有管理责任,由于动保板块未能完成业绩目标,因此解除限售比例(X)为80%。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次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的情况如下: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0	除被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7名激励对象外,经公司考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5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达到“优秀”,当期个人解除限售的比例(Y)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7.97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约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处理方法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12名员工(其中10名员工同时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2名员工仅获授股票期权),16名员工因不属于子公司(即非板块)从公司剥离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1名员工担任公司监事,从而均不具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1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2. 由于2023年公司总部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完全达标,公司总部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为80%,因此董事会同意对任职于公司总部的激励对象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48.7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以上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5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7.9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569%,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957,33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75%,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建筑”)间接持有公司14,369,25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5%;五芳斋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7,326,58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2月11日,公司收到五芳斋集团《关于增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首次增持实施前,五芳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9,766,83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并通过远洋建筑间接持有公司14,369,25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5%;五芳斋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4,136,08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五芳斋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月22日期间,五芳斋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1,989,1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增持成交总额为35,758,000.80元(不含手续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56)证券简称:皇庭国际于2025年2月10日和2025年2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与连云港丰翰益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双方就拟收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及债务重组事宜达成协议。自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双方积极走访接洽各银行债权人,并商谈债务和解决方案,但截至目前尚未达成可落地实施的一致意见方案。本次债务重组工作和重大资产重组仍在商谈阶段,目前公司与合作方、各银行债权人尚未签署任何协议,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2),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4年度报告将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